

化工与环境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

一、复试办法

1、复试按学科进行。学院成立以学科带头人为主的复试工作小组，复试组人员如下；

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：王建龙（组长）、曹端林、崔建兰、李巧玲、胡拖平、张志军、焦纬洲（兼秘书）

兵器科学与技术：王晶禹（组长）、张树海、谭迎新、刘玉存、马忠亮、秦胜东（秘书）

2、招考考生复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，科研成果和科研水平，科研动手能力，基础理论是否扎实，科研创新能力及本行业科技发展动态了解程度等。

3、硕博连读生的复试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，考虑学生硕士阶段学习成绩，发表论文等综合情况制定复试细则。复试包括综合考试（笔试）与面试两个部分。综合考试范围覆盖硕士生学位课主干课程，把多门课程有机地揉合在一起，具有较强的综合性，考查基础理论是否扎实宽广，以及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。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对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、主要进展的了解程度，本人综合素质与潜在的科研能力等。

4、复试成绩以百分计算，各学院只需将最终成绩报送研招办。90 分以上的最多占复试人数的 30%，80 分至 90 分的最多占复试人数的 50%。

5、复试成绩不合格一票否决，不予录取。

6、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*70%+复试成绩*30%

二、复试时间

1、复试时间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。

2、复试地点：科学楼七层 704 和 714

3、复试材料及复试成绩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前上报研招办。

三、其他

每名导师原则上招收 1 名参加招考考生和 1 名硕博连读生。如导师报考人数超过规定人数，导师优先选择学生。其他学生由学院组织在本专业内调剂导师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学院也可内部协调。

四、本办法解释权由化工与环境学院解释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